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[2004]第 18 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往来实际需要,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调整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。中国公民出入境、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由原来的 6000 元调整为 20000 元。

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199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货币管理 人民币限额 公告

分 送：新闻单位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商务部，海关总署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国家旅游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货币局。
